

第一章 唐太宗:贪官要嘉奖

唐太宗,一代传奇君王,他少小就立志高远,并且非常善于把握时机,逼父顺应时代要求推翻隋炀帝的暴政,开创了空前的大唐盛世。而在皇位与生死之争中,他敢于决断,先发制人,开创了“贞观之治”。在治贪反腐的道路上,他无疑是一位坚定的执行者。在他的统治下,不用严刑,不用威逼,却能打造出一个政治清明、经济发达、君民水乳交融的和谐社会。而更让人称赞的是,他独特的治贪反腐的手段与过人智慧,使得贞观年间贪污腐败概率极小,这种由上而下的清廉更是反过来促进了大唐的全面发展。

第一节 誓洗前朝积弊

说起唐太宗李世民,人们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到“贞观之治”。贞观是唐太宗统治时的年号,贞观之治就是称赞唐太宗在其统治期间作出了非凡的成绩,用四个字总结即国泰民安。这对于一个统治者来说,无疑是最高的肯定和荣誉了。而取得这个成绩,很大程度源于唐太宗的一个心病,那就是隋朝的灭亡是由其自身积弊导致的。这个积弊在隋炀帝时代达到不可调解的高峰。唐太宗不想做隋炀帝第二。

“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唐太宗在与魏徵的多次交流中,悟出了这个流传千古的道理。

那时候的镜子都是用铜打造的,因此唐太宗说铜镜可以帮助我们端正

自己的衣着打扮。着装可以用铜镜照看，那么自身所得到和失去的、成功和失败的考量，就要以他人作为参照。我们常说，人贵有自知之明，这句话道出的事实就是许多人因为没有自知之明从而陷入了“当局者迷”的怪圈。所以，物以稀为贵，自知之明很可贵。而要自知，则要从他人身上反观自己，衡量自己的得失，也就是孔子说的“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这句话是说，当我们看到比自身贤能优秀的人，就要向他看齐，学习他的优秀品质；而看见品行不好的人，就要反省自己身上有没有和他同样的缺点。

最后一句说以史为鉴，就是从历史中学习、总结万事万物兴盛、更替的根本，以此扬长避短，延长事物更替的周期。唐太宗说这一段话，其实就是在自我鞭策和警告：“李世民啊李世民，你如果不想让唐朝这么快被其他朝代所取代，就必须时时刻刻以隋朝的灭亡作为一面镜子，要一洗前朝的积弊，决不能让唐朝堕入贪污腐败的泥淖之中！”

这是多么痛的领悟！唐太宗看得清清楚楚，隋朝的短命与灭亡，就在于它的腐败，其中腐败的鼎盛时期，就是隋炀帝时代，表现为隋炀帝任性妄为的暴政。在国家刚结束自西晋以来近300年的大分裂，再次实现大一统之际，最应该做的就是休养生息，但是隋炀帝却野心勃勃，14年间大肆发动战争，征讨林邑、驯服契丹、收复琉球、收复伊吾、攻吐谷浑、辖高句丽，引起了周边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强烈不满，为边疆安全埋下了隐患。此外，为了满足自己出游射猎、骄奢淫逸的生活，隋炀帝还大兴土木，修建行宫别院、开凿大运河，调拨不下千万农民加入土木工程中，造成“天下死于役”的惨象。

所谓上梁不正下梁歪，天子横征暴敛、不顾苍生，下面的官员也多自私自利、以权谋私，借战事和工程搜刮民脂民膏、中饱私囊。这样一来，就形成了巨大的由上而下的上下勾结、互为包庇的贪腐网络。由此隋朝内部根基晃动，危机四伏。于是，忍无可忍的广大民众和贵族阶层揭竿而起，一时间“义旗济河，关中响应，辕门辐凑，赴者如归。五陵豪杰，三辅冠盖，公卿将相之绪余，侠少良家之子弟，从吾投刺，咸畏后时，扼腕连镳，争求立效”

(李渊《授三秦豪杰等官教》)。简单来说,就是民变不断,地主武装起义反抗,关中地区的李唐政权就在此时伺机而动,最得民心,在全国造反的大潮中成为佼佼者,最终顺应民心灭隋建唐。

这一年,是公元618年,李渊即位,成为唐朝第一位皇帝。8年后,秦王李世民发动了“玄武门之变”,李渊禅让皇位,唐太宗正式登场,成为唐朝第二位皇帝,并改元贞观,开启了新的时代。鉴于隋朝的积弊,唐太宗一上任就决心励精图治,对国家进行多方整顿,与民休息。为此,唐太宗广开言路,对自己提出了克制欲望、虚心纳谏的要求。

“你们一定不要因为怕我不高兴就不敢提出建议啊!”唐太宗简直是求着百官给他进谏,这种态度和决心实属难得。但是俗语有道:伴君如伴虎,没有多少人敢冒这个险,接这茬活儿。唐太宗于是很苦恼,想到了那个曾经建议太子李建成削弱他的势力甚至杀了他的魏徵。

提起魏徵,李世民当初还是很生气的,曾大声质问他:“好你个魏徵,你为什么要离间我们兄弟之间的感情,你是何居心呢?”

“如果太子早点听我的话,他就不会落到今天的地步了!”魏徵丝毫不惧,非常坦率地说出自己心中的声音。

这可把李世民气得半死。旁人都替魏徵捏了一把汗,心想这下子魏徵可活不了了。但唐太宗不仅没有杀了他,反而重用他,任命他为太子詹事府主簿,掌管东宫印检、勾稽等文秘的工作。

一个离间自己兄弟间感情,策划要谋杀自己的人,唐太宗竟然敢用在自己的身边。这给了魏徵多大的信任啊,也给满朝文武吃了一颗定心丸:既然吾皇有此气度和决心,我们还怕什么呢!

很快,唐太宗交给了魏徵一个重任,那就是安抚太子和齐王的余部。魏徵此前是替太子做事的,现在得到了唐太宗宽大处理,他去再适合不过。

魏徵领命前往,在去山东的途中经过了磁州这个地方,巧遇州县官兵正押送太子的侍卫官李志安和齐王府护军李思行进京。

“既然皇上已经下旨赦免东宫和齐王府旧人,那么就不必再将他们押送入京,免得人们误会,引起更大的不满和动荡。”魏徵当场就将这两人释

放了。有人担忧，这样会惹恼唐太宗，因为这两人是昔日太子和齐王的近臣。

“我还是当日太子的谋臣呢！”魏徵并没有因此而畏惧，他觉得自己秉公处理，唐太宗决然没有理由对自己降罪。果然，当魏徵的奏折传到唐太宗手里时，唐太宗非常高兴，表扬了魏徵的做法。唐太宗也因此越来越重用魏徵，将他任命为谏议大夫，经常召唤他到自己寝宫里共商国是。

当然，唐太宗并非圣贤，很多时候对于魏徵刚直的进谏也是大为恼火。因为魏徵直率得不留情面，常常当场让唐太宗下不了台。好几次，唐太宗拂袖而去，回到后宫就大骂魏徵，说要把这个乡巴佬给杀了。但这只是他的一时气话，因为他深知如果没有魏徵，自己也很难数年如一日坚持治贪反腐，秉公办事。毕竟，手握生杀大权，很容易就会陷入权势的误区，亲自毁掉辛辛苦苦建立的勋业。贞观十年之后，唐太宗就不再如从前那样励精图治，而是开始腐朽骄奢的生活，就连魏徵的建议，他也不大听得进去。足见权势对人意志的腐蚀是多么厉害，而这也从反面衬托出反腐的艰巨性和重要性。

很多皇帝都好色，唐太宗也不例外。贞观二年的时候，唐太宗无意间得知原隋朝通事舍人郑仁基的女儿貌美如花，于是色心顿起，要将她纳为九嫔之一的女官“充华”。

然而，郑女早就许配给了陆氏，但是郑氏不敢向皇帝提起此事。当时，诏书已经到达了使臣手里，只是他还没有去郑家宣布。魏徵就在此时勇敢站出来义正辞严地反对，他说：“陛下为人父母，抚爱百姓，当忧其所忧，乐其所乐。自古有道之主，以百姓之心为心，故君处台榭，则欲民有栋宇之安；食膏粱，则欲民无饥寒之患；顾嫔御，则欲民有室家。今郑已约婚，陛下取之，岂为人父母意！”这段话的意思是说，陛下为人父母，一定要抚爱百姓。自己住在华丽的宫殿里，要想到让百姓人人都有安全的住处；自己吃着山珍海味，就要想到让百姓人人都能吃饱；自己妻妾成群，就要想到让百姓都能有幸福的家室。如今郑女和陆家早就有婚约了，但是陛下没有去查明就要夺取人家的妻子，这难道是为父母应该做的事情吗？

这话说得非常直白，唐太宗听了非常愧疚，但还是想辩解一下。陆家也上表说没有和郑女有婚约，房玄龄等大臣也帮着辩解。唐太宗一听高兴了，看你魏徵还有什么话说！

“陛下，他们之所以明明立了婚约但却强说没有，就是怕到时您怪罪他们啊！”魏徵一语道破他们心中的那点小九九。

唐太宗至此才悔悟，并且深刻自责，当场就让使臣不要去传诏了，而是将郑女归还给陆氏。

我们可以假想，如果没有魏徵的一再坚持事实，那么唐太宗必然娶了郑女，从而在历史上留下败笔。这样一来，就毁了他自己登基时的誓要扫除前朝积弊、严惩贪污腐败的承诺。

不以权谋私，虚心纳谏，从自己开始杜绝腐败的滋生，唐太宗在执政前期，确实做得比历史上很多帝王都要出色。而正是这样，贞观之治成为了后世的楷模。

第二节 也玩钓鱼执法

不过，尽管唐太宗一直以史为鉴，努力不重蹈隋末的覆辙，在反贪腐这件大事上不遗余力，但是总有一些人定力不够，容易受到利诱，与唐太宗暗暗较劲。所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既然你背着我搞贪腐，我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并专攻你最薄弱的地方，让你猝不及防触发雷区。于是，唐太宗玩起了钓鱼执法。

什么叫作钓鱼执法？作个简单的比喻，水里的鱼有觅食的本能和意愿，于是垂钓者就故意以鱼饵去引诱它上钩。贪官就是那水里的鱼，唐太宗就是这垂钓者，他故意让人暗中以各种利益引诱贪官，激发他的贪腐意愿，使他最终禁受不住利诱而接受贿赂，被唐太宗人赃并获。

这其实就是君王权术的小把戏，但是唐太宗还真钓到了鱼，虽然是一条小鱼儿。有一次，有人向唐太宗打小报告，说在尚书、令史这些官员中，好些人都有收受贿赂的行为。唐太宗一听，我平生最痛恨的就是贪污腐败了，这不就是摆明了要和我对着干，要我步隋朝后尘江山不保吗？于是，唐

太宗将计就计，派出自己的亲信秘密向这些官员行贿。

说到这里，相信有人会疑问，尚书、令史是什么官职？这就要说到唐朝的行政设置了。唐朝时期的中枢制度是三省六部制，三省分别为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而六部则指尚书省下属的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三省是中央的最高中枢政务机构，大家分工合作，中书决策，门下审核，尚书执行。三者分权制衡，行使宰相职务。尚书省的最高长官为尚书令，不过唐朝时期该职务并没有人担任，据说是因为唐太宗在他老爸唐高祖李渊当皇帝的武德年间担任过这个职务，所以满朝臣子就避皇帝的讳，谁也不敢坐这个位置。但是尚书省下的六部，则是肥差。

六部分别掌管着官吏的考核任免、户口和赋税、礼仪制度、军政、法律、刑狱、水陆工程等方面事务，基本就涵盖了国家上层建筑的内容，每一项对于国家的建设发展都至关重要。六部的长官都为尚书，相当于现在国家的各部部长，握有实权；令史是各部门下文职一类的低级办事吏员，大约相当于现在的公务员科员级别。令史被很多读书人看不起，但毕竟身居要害部门，也会成为一些人的贿赂对象。

唐太宗钓鱼执法，就“钓”到了一令史。“司门令史果受绢一匹”（唐·刘肃《大唐新语》卷一，规谏第二）。

敢顶风作案，来人，把他给我抓起来杀了！唐太宗怒不可遏。

这时候，有个人站出来了，他就是户部尚书裴矩，他说：“为吏受赂，罪诚当死；但陛下使人遗之而受，乃陷人于法也，恐非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大唐新语》卷一，规谏第二）这话是什么意思？裴矩原来就是隋朝的顾问大臣，也是很出色的战略家和外交家，他这话说得漂亮，总共有三层含义：

首先，裴矩安抚唐太宗，陛下这样处理按道理和律法来说并没有错，贪污受贿就应该处死，这是他罪有应得的。陛下能够严格执行律法，我裴矩当然是赞成的。

唐太宗得到肯定，自然心里就舒畅一些。于是，裴矩就抛出自己的第二个想法。陛下，咱们依然就事论事，这事儿您做得也有点理亏啊！为什

么呢？因为行贿的人本身就是陛下故意派去的，这显然就是挖了个坑让人家跳下去嘛。虽然在道理上，主动跳坑和跳进了别人挖好的坑，实质都是触犯了律法，但是从道义上讲您有故意栽赃的嫌疑，说出去可难以让人信服啊！

唐太宗听他这么一说，不得不认，毕竟这也是事实。走到这儿，裴矩就顺理成章推出他的总结了。陛下，咱们老祖宗的古训说得好啊，对于百姓，不应该用武力威吓，而应该用道德和礼制去引导、感化他们。这其实就是向唐太宗提供了更好的处理建议和台阶。既然这不大道德的诱人犯罪的事情都做了，而且那个令史也确实受贿犯罪了，那么就取个折中的办法吧。

唐太宗是个聪明人，他弄出个钓鱼执法的事来，本身就不是为了杀人，也不想杀人，而是希望起到震慑作用。显然，目前效果已经出来了，于是唐太宗就顺着裴矩给的台阶下，没有杀掉那个令史，但是却把他的官职给撤了。为了一匹绢丢了官，对于令史而言无疑是损失惨重的，毕竟当官员的门槛也很高啊！不过对于高官和皇帝而言，令史实在是微不足道。但反过来想，即便是这样微不足道的令史，唐太宗都要亲自处理、严厉处置，可见其治贪反腐的决心之大。并且，唐太宗还把裴矩进谏这事通报给所有五品以上的文武官员，将裴矩大大表扬一番。这里，唐太宗不仅释放出一个信号：看吧，只要你敢于贪污一个子，我都决不轻饶；更释放出另一个信号：我朝中有敢于进谏的高官，你们要好好向他学习，如有知法犯法者，下一次他进谏的处罚对象就是你！

从这次钓鱼执法事件来看，大臣们都提心吊胆，但更多的是心生不满。因此，从长远来说，这对于维护和巩固君臣的关系，无疑是有害的。你不信任我也就罢了，竟然还要诱导我犯罪，这是何居心？对于一国之君来说，显然会被人诟病为气量小、爱耍权术。若是处理不好，还会陷入阴谋论、暴政、暴君等舆论风暴中。这是唐太宗不愿意看到和面对的，毕竟这种手段不大光彩，显得阴暗狡诈，和唐太宗一开始就树立的明君形象，差之甚远。

“我再也不搞钓鱼执法了。”在遭到大家的一致反对后，唐太宗妥妥地打下保证。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当初一班臣子能够支持他，总有一天也能

够策反。玩火也要有个度，聪明的唐太宗太明白这个道理了，而且这个度他把握得很好。可以说，钓鱼执法并不是唐太宗一时兴起所致，而是他对臣子的有意试探。结果很显然，大的贪污腐败并没有出现，这一点唐太宗心里是高兴的，也让他多少有个底，证明自己的反贪腐政策和制度确实落实得比较好。而拿一个小官开刀，暂时也能起到杀鸡儆猴的效果。而且，不管是对于自身声誉还是臣子的损失而言，都是最小的。

见好就收。因此，当后来有人再次提出要进行钓鱼执法时，唐太宗就坚决不干。

这是一个官员提出的请去佞臣的办法：

在下次召见群臣进行谈话的时候，陛下可以故意摆出不正确的观点，然后用发怒的方式测试大家。那些能够据理力争的肯定就是直臣，而那些屈服于陛下的威严因此黑白不分、指鹿为马的，就是要请去的佞臣。

唐太宗一听，这不就是我去年试过，并且承诺不再用的钓鱼执法吗？不行，不行，唐太宗于是说了这么一番话：“君，源也；臣，流也；浊其源而求其流之清，不可得矣。君自为诈，何以责臣下之直乎！朕方以至诚治天下，见前世帝王好以权谄小数接其臣下者，常窃耻之。卿策虽善，朕不取也。”（《资治通鉴》）

唐太宗这话说得很明白，君臣的关系就像水源与支流的关系，源头是浑浊的，怎能要求支流会清澈呢？我作为一国之君，自己本身就狡诈不正，怎么要求臣子能够正直敢当呢？况且，我好不容易才奠定了诚信治国的方针和思想，这下子更不能搬起石头来砸了自己的脚。况且，这种小权术对于长远和大局来说，肯定是行不通的。因此，唐太宗表扬了官员的直言进谏，但最终没有采纳。

两次钓鱼执法，第一次是大胆尝试，第二次却是果断拒绝。前后截然相反的做法，同样能够收到很好的治贪反腐效果。这和时局的环境有莫大的关系，第一次是要树立治贪反腐的权威和决心，人们也容易谅解，毕竟是第一次。但是第二次如果故技重施，就会令人反感和不耻，也会毁了他刚建立不久的诚信的明君形象。唐太宗在这里，表现出了非凡的治贪反腐

智慧。

第三节 贪多少就奖励多少

相比于对令史那一次有预谋的、试探性的钓鱼执法，唐太宗对于个别贪官的奖赏，就比较有趣和高情商了。而且，手段更加高明有效。

《资治通鉴·唐纪八》记载了唐太宗这次奇葩的治贪故事：

右骁卫大将军长孙顺德受人馈绢，事觉。上曰：“顺德果能有益国家，朕与之共有府库耳，何至贪冒如是乎！”犹惜其有功，不之罪，但于殿庭赐绢数十匹。大理少卿胡演曰：“顺德枉法受财，罪不可赦。奈何复赐之绢？”上曰：“彼有人性，得绢之辱，甚于受刑；如不知愧，一禽兽耳，杀之何益！”

《资治通鉴》在这里记载得很简洁，主要表现唐太宗的处罚手段和依据、缘由，体现出他的高超智慧。而它背后的故事细节是这样的：

一天，右骁卫上将军长孙顺德正和爱妾在自己府邸的后花园赏花，家仆通告说有一个自称是他同乡，叫作郑卫的人前来拜访。

老乡来访，长孙顺德一听可高兴了，忙让人请他进来。但是没想到，郑卫不仅人来了，身后还源源不断送来几十匹绫罗绸缎。

“你这是干什么？”长孙顺德拉下脸来，心中已经猜到郑卫必然是有求于自己，绝非老乡叙旧这么简单。

郑卫是生意场上的老油条，他对于自己所要求的事情绝口不提，只说这是自家的产出，好不容易来拜访老乡，就当是家乡特产聊表心意。

长孙顺德想拒绝，但是看到爱妾对郑卫拿来的绫罗绸缎爱不释手，又在他耳边撒娇，他也就默许了，把“家乡特产”都分给了妻妾。

郑卫也高高兴兴地离开，过了好几天才再次上门拜访。长孙顺德知道，该要为那几十匹绢做什么事情了。

“长孙大人，我是做水磨生意的，近来水源非常不足，希望大人能够帮

忙想想办法,从郑国渠那里开个口子,引水到我的水磨场里。”

长孙顺德一听就皱起了眉头,这是一件棘手的事情。因为朝廷法令有规定,郑国渠的水第一用途保障农田用水,如果给他开渠,那不就削弱了农田灌溉用水量了吗?在当时,农业生产才是国家第一大事啊,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

“让我再想想,再想想!”长孙顺德后悔了,他根本没有回转的余地:你看,那边妻妾们身上穿的,不正是郑卫送来的绢做成的衣服吗?于是,长孙顺德给郑卫开渠引流。

郑卫发了!其他商贩见了纷纷效仿郑卫,也在河岸开渠引流做起了水磨生意。一下子,原本充足的农田用水便出现断水现象,农民愤怒的声音传到了唐太宗的耳朵里。

“真是太混账了,这个长孙顺德,我一定要严加惩办!”唐太宗也很愤怒。为此他一夜没睡好。

到了第二天早朝的时候,唐太宗首先就对长孙顺德受贿赂的事情进行严厉的通报。但是接下来,他却做出了让百官都十分愕然的举措。

“来人啊!”唐太宗一声令下,长孙顺德吓得扑通一声跪下,已经做好了要掉脑袋的最坏的打算。

“长孙顺德收受贿赂数十匹绫罗绸缎,这意味着什么呢?很显然,他家里缺少这些东西嘛。既然他缺少绫罗绸缎,那么他缺多少,我就赐给他多少。给我赏赐长孙顺德五十匹绢,现在就抬上来,让他背回去。”

只见运送布匹的一波接一波,50匹绢都在他身后堆成了小山。长孙顺德脸上青一块红一块,羞愧难当,这简直比判他死刑还难受。没办法,皇命不可违,他只好一个人艰难地一次次往返于皇宫与家里,不知道花了多长时间才在同事们锋利的鄙夷和嘲笑中搬完50匹绢。当然,别以为这50匹绢真的赏赐给了长孙顺德,就算是唐太宗真的赏赐,他长孙顺德也不敢真的收下。事后,他马上将这50匹绢全数归还国库。但是因此受到的屈辱,却成为他一生的污点和噩梦。

这一次奇葩的奖罚故事,也被写入了历史,于是有了《资治通鉴》上面

的记录和对话。唐太宗为什么不对此进行酷刑惩罚,反而奖赏他呢?通过史书的记载我们看到,唐太宗给出了自己的解释:

首先就是唐太宗对自己的反思。长孙顺德是有益于国家的人,如果我李世民能够和他分享府库所有,他也就不至于为了几十匹绢铤而走险了。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下属之所以要贪小便宜,那就是老板太过于吃独食了,没有提高下属的工资待遇和工作福利。于是乎,奖励他 50 匹绢,也可以体现出我李世民的宽大以及对下属的关怀。这是在以德服人,收买人心。

其次,长孙顺德是有功之人,他身为右骁卫上将军,为国家的安稳立下了汗马功劳,唐太宗并不愿意对他定重罪。这既有私心在里边,也有更深层次的思考。对于一个于国家安危有重大功劳的人,如果因为这件事情给他定了重罪,那么其他文武百官怎么看他唐太宗呢?令史因为一匹绢而丢了工作,没有官员会真正在意,但是如果高官因为几十匹绢受了重罚,可能就会引起人心惶惶。毕竟在许多人眼里,几十匹绢哪能和军功相提并论啊!也许,很多人都会因此在背后戳他脊梁骨,说他对臣子过于苛刻,忘恩负义,暴政,等等。以史为鉴,这是唐太宗一贯坚持的理念,他可不想背上和隋炀帝一样的暴君的名号。更重要的是,他不能失去百官对他的信任和支持。水至清则无鱼,对于贪污受贿,他也要具体事情具体分析,不能把文武百官全都得罪了。

再者,安稳了百官的心,那么总也得给百姓一个交代吧。对于私自开渠引流的商贩,不用说唐太宗肯定会给他们以重罚,关闭私开的河渠,补偿百姓一些损失。但这还不够,对于源头的作恶,百姓也要看到惩戒的结果。那么就来演一场戏吧。唐太宗心想,如果你还有人性的话,就会感到羞辱,而且断然不敢真的收下我的绢,于我其实无损;如果你并没有为此感到羞愧,那就和畜生没有两样,这次杀了你也是没有什么意义。换句话说,君臣合演了一出戏,显示出君主的大量与智慧,反衬出臣子的不该。同时,也给了百官一次心灵深处的震撼:如果你们敢贪污腐败,那么下场就像长孙顺德这样,我李世民不要你们死,但要你们活着比死了还痛苦。这就是驾驭

臣子的帝王之术：既不能把臣子逼上梁山，也不能让其过得太舒坦。唐太宗运用得游刃有余。

精神的折磨摧残无疑比肉体的要严重、深远得多，这被唐太宗用在了治贪反腐上面，可以说真的是出其不意。二十多岁的年纪，对于现代人来说，许多人不过刚踏出大学校门没几年，事业上还没起步或者刚刚起步，而唐太宗已经贵为皇帝，开创贞观之治，足以见他的智慧韬略之异于常人。而在处理长孙顺德贪污这件事上突如其来的奇招，更显示出他励精图治的决心和谋略，以及对贪腐的非凡的治理手段与能力。

第四节 开创贞观之治

巨大的治贪反腐决心，让唐太宗的励精图治没有沦为一句空话，而是开创出了令后世敬佩的贞观之治。

何为贞观？它的原文来自《易·系辞下》：“天地之道，贞观者也。”意思是天地万事万物，最终都是以正道示人的。唐太宗以“贞观”为自己的年号，就表明自己的执政理念：不走隋朝的老路，拒绝贪污腐败的现象，以民为重，做个为国为民的领导人。为了实现他的政治抱负，唐太宗从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民族关系等各个方面全面着手，构筑出强盛的大唐王朝气象。

唐太宗是非常热衷于思考和反省的帝王，他时刻以隋朝的命运和轨迹作为反面教材，总结出隋朝灭亡的根本原因在于暴政，而暴政的突出表现就是国与民并非处于水乳交融的关系，而是相互对立的局面。因此，想要治理好国家，就要深刻认识到“民依于国，国依于民”的道理，在政治上做到以民为重。

这在政治上的表现，首先就是权力的分权制衡。作为君主专制的国家，一大弊端就是中央权力过于高度集中，而这也是隋朝，甚至之前的一些朝代出现暴政的根本原因，如隋炀帝、秦始皇、商纣王的统治时期。为了吸取这种历史教训，唐太宗的中央权力组织实行“三省六部制”。这样一来，就避免了君王或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独权的行径。

最机智和让人佩服的是，唐太宗自己的诏书也不是随便可以发出去的。他给自己制造了一道坎，如果门下省没有“副署”，这份诏书就无效。纵观中国历史，大小皇帝近千人，还没有哪一个像唐太宗这样跟自己较真的。唐太宗不傻，他这是给自己上了一份双保险，以免自己下了诏书后悔莫及。门下省的“副署”就给他进行第二次把关，拦截住一些显然不该发出去的诏书。这项举措，其实是唐太宗给自己开的一副后悔药。

此外，在政治上最为人津津乐道的就是此前所说的虚心纳谏，这不仅体现出一代帝王的魄力与胸襟，更营造出了前所未有的君臣融洽相处、共同治国的和谐官场氛围。没有臣子不怕君主的，因为从根本上来说，“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即便大胆耿直如魏徵，每天也是抱着必死的决心上朝的。

据说，在魏徵死后，唐太宗非常伤心，亲自到他家里去拜祭，魏徵的老婆告诉唐太宗，魏徵生前每次出门都要和家人拥抱一下。这很让人不解，难道是魏徵缺少家人的关怀吗？真相说出来让唐太宗都大为震惊。原来，魏徵是怕自己哪一天因为直言进谏而被当廷处死，再也见不到家人，于是他把每一天都当作是最后一天。这种宁死都要进谏的精神让唐太宗大为感动，从这也可以看出唐太宗的执政魄力。

显然，唐太宗不会处死魏徵，他是病死的。但是，魏徵却有以死相报的忠诚，这足以见君臣之间的感情是多么深厚。而这一点，也与唐太宗任人唯贤有莫大的关系。像谏臣魏徵、名将尉迟恭和秦琼，之前都不是他的部属，后来被他不计前嫌委以重任；像房玄龄、杜如晦、褚遂良、长孙无忌、杨师道等人都是他选用的有名的忠直之士。此外，唐太宗还不断颁布求贤诏令，增加科举考试科目，扩大招录数量，让有真才实学的人都能为国家所用。有了这些人才，也就最大限度地阻断了贪腐之人滥竽充数。

当然，人才选拔上来，也要有一套吏治整顿的方法。唐太宗很注重廉政，因此选取的人才都是清正廉洁、刚直不阿之人，从源头上剔除掉国家蛀虫。但是总有些人会因为权势而出现偏差，就像上面说到的令史和长孙顺德，这时候，唐太宗并没有用严刑惩治，而是轻刑订律，因此有了长孙顺德

受贿数十匹绢反而受奖赏 50 匹绢的奇葩惩罚办法。事实证明，唐太宗从一开始就严抓贪污腐败的大问题，只不过他坚持以诚信和仁智治理国家，也就是孟子提倡的“王道”治国。在这份坚持下，当时的官场和社会风气都非常清廉，史书对此也大为称赞：

官更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囹圄常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皆古昔未有也。（《贞观政要》卷一）

这说的就是官吏清廉、官民相爱、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太平景象。在这种情况下，罪犯明显少了很多，特别是死囚犯极少，最少的一年全国判处的死囚犯仅有 29 人。这其中，有一件事情可谓在中外历史上都是罕见至极的。

贞观六年（632），唐太宗觉得死囚犯一直都困于牢笼里，不能和家人共处很可怜，于是把当年 290 个死囚犯放回家团聚一年。当时人们都很担心，这不是放虎归山吗？如果他们不再回来，或者再度犯案，那不就是给国家添乱吗？可是相比于唐太宗释放死囚犯回家团聚更令人惊叹的是，一年后这些死囚犯全都自动自觉返回长安城接受死刑。自己主动前来“送死”，这真是前所未闻，大家顿时惊呆了！唐太宗有感于这些囚犯的诚信，最后把他们全都赦免了。这是活生生的君民水乳交融的最佳案例。

民依于国，国依于民，政治的廉洁清正奠定了这种国泰民安的基础。

“民，水也；君，舟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唐太宗有感于隋朝的灭亡，深信国家的安定要靠人民的力量。因此，政治的清廉还不够，唐太宗还十分关心民众的生活起居。这体现在经济上，就是给民众减负，让他们过上“小康生活”。

许多旧王朝的灭亡和新王朝的建立都会大兴土木，但唐太宗却一直都

住在隋朝的旧宫殿里,虽然那里潮湿的环境对他的气疾有不好的影响。他不愿意因为个人的事情而劳师动众,这本身就是一种对大兴土木腐败的有力反抗。

此外,唐太宗很注重“去奢省费,轻徭薄赋”。他不仅鼓励垦荒,更对灾区实行赋税减免,在受灾严重的情况下开仓赈灾,招抚流民耕田安家。而在唐初,唐太宗本人比前面的历朝帝王都要节俭,不造新的宫殿,遣散三千宫女,免去珍宝进贡,从而解放了大量的劳动力务农经商。这不仅有利于民众休养生息、安居乐业,更大大振兴了国家经济。

农业是封建王朝生产和生存的根基,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很多王朝越是发展到后面越加重农抑商。但是唐太宗不同,他在推崇农业发展的同时,更大力扶持商业,以至于当时世界过半的著名商业城市都在中国,如交州、广州、明州、福州、洪州、扬州、益州、沙州、凉州等城市。而商业的繁荣,也将西汉以来开辟的丝绸之路进一步发扬光大,从而让全世界从此都得知大唐盛世和中华民族。

因为有了唐太宗开国以来坚持清廉治国的方针和思想,唐朝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国泰民安。政治上极少出现贪污腐败的现象,君臣同心,朝廷清明有加。经济上全面发展,农商并重,人民安居乐业。而在军事上,强大的军事实力维护着边防稳定,保障了大唐的国家安全。外交上,建立了以大唐为主的和平外交。文化建设上更是令人欣喜,最有代表性的唐诗不仅在国内遍地开花,而且还影响了周边国家。许多国家还派人前来学习唐王朝汉族的文化、文字、礼仪以及先进科研等。无疑,贞观之治打造出一个理想的和谐社会,而这很大程度得益于唐太宗治贪反腐的高超智慧和坚定决心。

第二章 苏良嗣:好官难敌家属腐败

唐高宗时期,苏良嗣以清正、刚直著名,被唐高宗视为异才。为官数十载,敢于直言贪污腐败、胡作非为之事,令唐高宗、武则天都为之敬畏,最终官拜宰相,声誉颇高。他一生嫉恶如仇,不过却也因为家属腐败受到牵连而因此贬职。这成为他人生的一个小插曲,他也因此更加痛恨腐败,甚至为了一方百姓利益,对于皇帝搜集奇异竹木的事情也敢于阻止,并且扣押皇使,让皇帝都不得不让步。此外,他怒赏武则天男宠薛怀义数十个耳光,也成为一时美谈,武则天对此也不敢追究,反而警告薛怀义再也不要招惹他。

第一节 刚直不阿累职拜相

继唐太宗李世民之后,其第九子李治即位,是为唐高宗,改元永徽。因为政治清明、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他所统治的时期被称为永徽之治,颇有贞观遗风的味道。取得如此成绩,帝王高明、有效的作为自然少不了,不过更多亏了一批贤臣的助攻。这其中,就包括了名震一时的宰相苏良嗣。

苏良嗣何许人也?我们不妨来看看宋朝欧阳修、宋祁修撰的史书《新唐书·列传第二十八》对他的介绍:

苏良嗣(606—690),苏世长子,京兆武功人。唐周王府司马、

荆州长史、冬官尚书、温国公、文昌左相、同凤阁鸾台三品、知政事、赠开府仪同三司、益州都督、洛州长史、冀州刺史、赠司空、仆射。

从他的个人简历来看，苏良嗣是一个历经隋末、唐初及武周时期的非常高寿的大官。而若深度剖析，他是一位刚烈耿直，注重法治，一生嫉恶如仇、不肯与贪官污吏同流合污的真汉子。对于唐朝统治者来说，正好需要这样的人。因此，他凭借着自己刚正不阿的秉性，为官数十年受到了几代统治者的青睐，最终累职拜相，登上了人生的顶峰。

他最开始是在周王府做司马的，也就是周王府的属官。在其位思其职，苏良嗣从这个时候开始就已经看不惯贪赃枉法的行为。

“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崇尚法治的苏良嗣将此奉为自己为人处世、做官办案的座右铭。在古代，达官贵人都是很有特权的，因此很多人都不把国家的法律放在心上，往往犯错了就用些什么理由搪塞过去，或者就此作罢也不会得到什么严重的惩罚。当时苏良嗣的上司周王李哲，也常常有些小动作，而且还经常被苏良嗣给逮到。

上司犯法，属官们看到了一般都会睁只眼闭只眼，假装看不到。但苏良嗣却“不识好歹”，十分较真，每次都要抓住证据不放，对李哲的不法行为进行谏诤。

李哲没想到碰上这么个刺头，但见他每次都是有理有据，大多数情况下也就只好纳谏，从而规矩了许多。不仅如此，他还帮老板管辖王府许多不称职的属官，从而不仅极大地避免了“上梁不正”的局面，更纠正了“下梁歪”的现象。苏良嗣由此名声传到庙堂之上，得到了唐高宗的大力赞赏。

“朝廷正是需要这样遵循法度、敢说敢做、正直不阿的人才啊！”唐高宗开始派他出任洛州长史、冀州刺史、荆州长史等要职。

后来，683年，七十多岁的苏良嗣还在朝为官，并且被调任雍州长史，去那里解决系列难题。原来，当时关中闹饥荒，严重的时候竟然百姓相食，更别说盗贼四处横行作乱了。在这种混乱的情况下，苏良嗣丝毫不乱，严